

厦门新机场片区纵一路（翔安南路—石厝路段） 工程项目用地征收补偿实施方案

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翔安区 2019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19〕1171 号），需征收翔安区新店镇后村社区范围内集体土地 10156 平方米，作为厦门新机场片区纵一路（翔安南路—石厝路段）工程建设用地。依照厦门市土地征收补偿有关规定，本着依法补偿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结合现场情况，制定本征收补偿实施方案，请予审查。

一、土地征收基本情况：

位于翔安区新店镇，涉及后村社区 10156 平方米。用地范围详见附件，以实地放样为准（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）。

二、征收范围：

以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翔安区 2019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19〕1171 号）所批复的用地范围为准。

三、补偿实施期限：

自发布通告之日起六个月。

四、补偿标准：

依照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厦府〔2019〕430 号）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实施细则:

经调查摸底,与被征收单位协商一致达成补偿协议书,具体补偿费用报以相关的审核部门审核确认为准。

六、本实施方案未尽事宜,在征收工作实施过程中,根据实际情况,另行研究制定征收补充方案,并上报备案后组织实施。

七、用地单位: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,地址:厦门市湖里区同益路9号地产大厦16层,联系人:林江德 联系电话:13850092205;林水森 联系电话:13696935682;邮编:361001。

八、征地单位: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;地址:厦门市翔安区祥福路2005号。

九、组织实施单位:厦门市新店镇人民政府;地址: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市民商业广场A座。联系人:吕佳阳 联系电话:18860052995。

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18日